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6年2月1日至5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会议安排	6-13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4-15	4
四、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16-89	4
五、 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90-182	13
A. 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	92-132	14
B. 和解协议的形式和其他要求	133-144	18
C. 执行程序和对执行提出的抗辩理由	145-169	19
D. 调解过程以及和解协议的内容	170-182	23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2）以及各国就其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立法框架发表的意见（A/CN.9/846 及其增编）。委员会讨论后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启动关于和解协议执行问题的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可能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委员会还同意，工作组关于这一议题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¹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开始审议这一主题（A/CN.9/861）。
2.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就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以下又称《说明》）进行的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说明》修订本草案，并请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决定提供最新草案。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如有必要，秘书处可在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具体问题征求工作组的意见，还进一步要求最后审定《说明》修订草案，供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²
3. 另外，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议题，包括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和纯商事仲裁领域并程序程序和编拟道德/行为守则这一议题。关于并程序，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专家包括活跃于这一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密切合作进一步探索这一议题，并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拿出关于这一议题的详细分析，包括可能开展的工作。³关于编拟道德/行为守则，会议请秘书处评价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⁴
4. 另外，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继续就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标准可适用的各类仲裁与各组织进行协调，并密切监测发展情况，进一步探索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领域。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的情形带来了若干挑战，一些组织已经制定了改革建议。⁵
5. 与委员会对工作组工作情况所作审议相关的历史参考资料最新汇编，见 A/CN.9/WG.II/WP.193 号文件第 5-7 和 12-15 段。

二、 会议安排

6.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伊朗伊

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35-142 段。

² 同上，第 133 段。

³ 同上，第 143-147 段。

⁴ 同上，第 148-151 段

⁵ 同上，第 268 段。

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7.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智利、塞浦路斯、埃及、芬兰、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卡塔尔、南非、苏丹、瑞典、越南。

8.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政府间组织：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b) 受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仲裁妇女、非洲促进仲裁协会、瑞士仲裁协会、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建筑行业仲裁理事会、利马商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佛罗伦萨国际调解庭、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海湾合作委员会商事仲裁中心、国际商业法研究所、美洲律师协会、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破产研究院、国际法协会、国际调解研究所、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迈阿密国际仲裁学会、米兰仲裁员俱乐部、模拟仲裁赛赛友会、纽约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P. R. I. M. E.金融基金会、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国际仲裁学院、拉各斯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瑞典仲裁协会。

10.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报告员： Jeremy Shelly 先生（澳大利亚）

11. 应主席邀请，Michael E. Schneider 先生（贸易法委员会副主席，瑞士）主持了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议程项目 4）的讨论。

12.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193）；(b)秘书处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的说明（A/CN.9/WG.II/WP.194）和秘书处关于国际商事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说明（A/CN.9/WG.II/WP.195 和 A/CN.9/WG.II/WP.196）。

13.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5. 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6. 今后工作安排。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4. 工作组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94、A/CN.9/WG.II/WP.195 和 A/CN.9/WG.II/WP.196 及其增编）为基础，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和 5。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和 5 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载于第四和第五章。

15. 在关于议程项目审议结束时，关于议程项目 4，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和讨论情况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更新本，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关于议程项目 5，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概述本届会议所审议的各种问题，在不影响文书最后形式的情况下载明条文草案，对条文作大致分类。

四、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16. 工作组开始审议载于 A/CN.9/WG.II/WP.194 号文件第 6 段中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草案。工作组注意到，《说明》修订本的拟订考虑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导言

第 5 段

17. 工作组商定，第 5 段中的“决定”一词应改为“表明”。

第 7 段

18. 关于第 7 段中的第二句，其中论及选择一套仲裁规则的益处，会议商定，应当着重说明此种规则的好处，因为仲裁庭和法院已经对此作了广泛解释，涉面广泛的出版物也作了详细分析。

附加说明

说明 1（就安排仲裁程序和程序会议的决定进行协商）

第 9 段

19. 虽然会上提出第 9 段第一句应当展开论述，具体处理要求当事人随后就仲裁庭的一项决定达成约定的情形，但普遍认为，第 9 段充分阐明了要求当事人与仲裁庭协商的原则而且第 15 段也处理了此种情形。

第 10 段

20. 会议商定，第 10 段第一句应当对下述两种情形加以区分：一种情形是当事人的约定影响到仲裁程序的安排，此种情况下与仲裁庭进行协商足矣；另一种情形是当事人的约定影响到仲裁员的计划，此种情况下将建议当事人不仅与仲裁庭协商还要征得仲裁庭的同意。

21. 会议进一步商定，第 10 段最后一句应当修订，以表明，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后同意由某一仲裁机构管理仲裁，那么除了取得该机构的同意之外，当事人“通常”还将征得仲裁庭的同意。

第 13 段

22. 关于第 13 段，会上提出，该段可以列入一个可在第一次程序会议上讨论的具体问题清单，如程序分离、调解的可能使用、取证规则以及程序合并可能性等。虽然对该建议表示了一定支持，但普遍认为保留一般做法足矣，因为这些问题未必会出现在所有仲裁中。关于这一点，会上提到第 5 段最后一句，其中就何时提出某一事项提供了指导。经过讨论，会议商定，第 13 段第一句应当保持不变，以一般措词阐明，《说明》所涵盖的一些问题将在第一次程序会议上处理。

23. 关于第 13 段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当提及对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规定的法定和（或）强制性时限，将其作为一个审议项目列入程序日程表。会上指出，对此种时限的规定有各种不同做法，实际惯例也千差万别，因此对是否应在第一次程序会议上讨论此种时限并将其列入程序日程表提出疑问。还指出，该问题不妨放在《说明》第 143 段中处理。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修订第 13 段，以表明可取的做法是当事人和仲裁庭审议对作出裁决规定的任何法定和（或）强制性时限。

24. 进一步商定，书面证据的传送时限也应在项目表中提及并列入程序日程表。

第 14 段

25. 关于第 14 段，会议商定，该段最后一句中的“不断”一词应改为“相应”。

第 15 段

26. 关于第 15 段第一句，会上提出，在“重新考虑并修改”语句之后应加上“最好事先取得当事人的同意”，以强调需事先取得当事人的同意。对此，会上回顾，工作组曾同意在《说明》中列入一般性说明，提及仲裁庭有必要与当事人协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征得当事人的同意（见《说明》第 9 段），而不在《说明》全文中重复提及该规定。经过讨论，会议商定，第 15 段不按所提建议修改。还同意重新考虑说明 1 的标题并调整其中各节的结构，以着重说明第 9 段一般适用。

27. 会议进一步商定，第 15 段最后一句应当修改，以便不排除仲裁庭修改当事人商定的程序安排并为此征得当事人对此种修改的同意的可能性。

第 16 段

28. 关于第 16 段，会议商定，最后一句应当修改，以免暗示制作逐字记录有可能限制程序会议上的公开讨论。进一步商定，该段可以比照提及涉及听讯记录安排的《说明》第 134 段。

第 18 段

29. 关于第 18 段，会议商定，第一句中“不能参加程序会议的”前面应加上“完全”一词，以清楚地表明该段所涉及的假设情形与当事人及其代表未参加程序会议有关。

说明 2（仲裁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

第 20 段

30. 虽然《说明》中表明倾向于为仲裁程序使用单一语文，但会议商定，第 20 段第一句还是应提及“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以表明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一种语文或多种语文。第 20 段将相应调整结构，处理各方当事人选择一种语文的情形。

第 21 段

31. 会上澄清，第 21 段结尾处的语句“对基本上是图片或数字内容的类似文件采用单一模板翻译”是比较一般地提及包含标准内容的文件，因此，“类似文件”应改为“有类似内容或标准化内容的文件”。

第 26 段

32. 关于第 26 段第二句，会议商定，为明确起见，“然而”一词应当按下述写法修改：“不论发生费用时由谁负担费用”。

说明 3（仲裁地）

第 28 段

33. 关于第 28 段，会议商定，第二句应加以修改，明确指出仲裁地的“确定”有法律后果。进一步商定，该句应提及，此种确定将对确定仲裁程序的管辖法院产生影响。此外还商定，在“指定”一词之后加上“和质疑”。

34. 会上提出，第 28 段第三句应当展开论述，规定当事人和仲裁庭需要熟悉的不仅仅是“法律”，还要在仲裁法及其他相关程序法之外熟悉“惯例”和“执行”法。该建议未获支持。

第 29 段

35. 关于第 29 段，会上提出，第(二)(a)和(三)项的某些方面可能有所重叠，应当加以澄清。

36. 另一项建议是，保密规则或条例应当作为选择仲裁地时的首要法律因素之一。该建议未获支持。

第 31 段

37. 工作组回顾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 (A/70/17, 第 41 段)，一致认为，第 31 段应当另加一句，规定当事人和仲裁庭应当考虑到在仲裁地之外举行听讯有可能在司法复议阶段产生影响，在某些法域导致撤销仲裁裁决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说明 4 (对仲裁庭的行政服务)

38. 会上提出扩展说明 4，除陈述及行政服务之外还述及法律方面的服务，但这项建议遭到反对，认为其超出了《说明》的范围。

第 36 段

39. 工作组审议了第 36 段结尾所载两个备选案文，涉及秘书在仲裁庭决策方面的作用。会上表示倾向于备选案文 2，但作以下修改：(一)应取消“一般”一词，以澄清秘书不参与任何决策，除了对于特定类别仲裁或在例外情况下；(二)应当提供这几类仲裁和例外情况的具体例子；(三)“职能”一词应予以取消；(四)履行与决策有关的任务的秘书的概念应改为涉及或参与决策过程的秘书的概念。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应当据此对第 36 段加以修订。

第 38 段

40. 一项建议是在第 38 段第一句“秘书拟履行的任务”之后添加“尤其是秘书履行实质性任务的情况下”字样，这项建议未获支持。据指出，添加这项内容将过多地强调秘书履行的实质性任务，可能造成何谓实质性任务的问题。

说明 5 (仲裁费用)

第 39 段

41. 会上提出，当事人的内部费用应当列入第 39 段所载费用清单，也许是在第(四)项下，或者作为提供关于这些费用性质的信息的单独一项。会上指出，提及这些费用很重要，因为《说明》不应误解为暗示只有外部律师的法律费用可以收回。

42. 进一步提到，将内部费用作为仲裁费用一部分对待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说明》应当指明各种不同做法。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这一事项未曾讨论过，应当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请其注意。

第 40 段

43. 会议商定，按下述写法改拟第 40 段：“有益的做法是，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伊始指明在确定仲裁费用及其分担办法方面的原则，除非当事人之间的协议、适用的仲裁法律或者仲裁规则适当述及这些事项。”

第 42 段

44. 会议商定，第 42 段第一句应当提及第 39 段第(三)项，因为仲裁机构的收费和费用通常包括在费用交存款内。

第 43 段

45. 会上提出，第 43 段应当澄清，当事人支付交存款不应对该当事人质疑仲裁庭的管辖权的能力产生影响。这一建议得到支持。

第 46 段

46.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46 段第一句中“的比例”几个字，以明确，关于费用的决定不仅涉及可以全部或部分收回的费用，而且涉及某些所主张的费用项目是否可以接受或者是否合理。

第 47 段

47. 会上提出，第 47 段应就如何分担费用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例如，会上指出，一方当事人可能在某些主张上胜诉，而在另一些主张上败诉。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第三句“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方负担”一语改为“仲裁费用应当全部或部分由败诉方负担”。

48. 会上提出，第 47 段最后一句应当按下述写法改拟：“为此而考虑到的行为可包括一方当事人不遵守仲裁庭的程序令或者一方当事人提出不合理的程序请求（如文件请求、程序申请和质证请求），前提是任何此种不遵守或不合理请求对仲裁费用实际产生了直接影响，并且（或者）仲裁庭认定此种不遵守或者不合理请求已不必要地延迟或阻碍仲裁程序。”这项建议得到支持。

49. 虽有建议提出应当提及案件的复杂性，作为仲裁庭在分配费用时应予考虑的一个额外因素，这项建议未获支持。

第 48 段

50. 会上提出简化第 48 段最后一句，指出在程序已经结束而没有下达最后裁决的情况下也可就费用作出决定。这项建议未获支持。解释说，第 48 段适当地反映了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就费用作出决定。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保留最后一句，但添加一些例子。

说明 6（可能达成的保密协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

第 51 段

51. 关于第 51 段第一句，会上提出，保密义务的期限（无限期还是期限确定）也应是保密协议涵盖的一个事项。关于第 51 段最后一句，会上提出，除证人和专家之外，还可以提及仲裁程序期间所有与当事人有关联的人。还提出，第 51 段第(三)项可加扩展，以涵盖作为仲裁当事方的国家可能依据本国法律（例如，关于为公众提供此种信息查询途径的立法）有义务披露某些信息的情形。

第 53 段

52. 关于第 53 段，其中述及被视为某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或材料，一致认为，与国家安全有关的信息也应作为一个例子列入，因为在涉及国家或政府实体的仲裁中会有这种情况。

第 54 段

53. 会上提出，《说明》应综合述及国家或政府实体属于仲裁的一方当事人的情形下所产生的问题（见上文第 51 和 52 段）。这项提议遭到反对，理由是《说明》意在以一般和普遍方式使用（见《说明》第 1 段），而不区分不同类别的仲裁。还指出，第 54 段反映了工作组达成的共识，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问题是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一个议题，这个问题需要以不同方式处理，但不一定意味着应扩展第 54 段，一般性地处理涉及国家的仲裁。

54. 关于第 54 段第二句，会上提出在倒数第二句结尾添加“及其例外情形”，但未获支持。会上回顾，该段的目的是强调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可能须服从透明度规定，这与商事仲裁形成对照，在商事仲裁中，保密被视为一项固有特征。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保留第 54 段，不作修改。

说明 7（通信手段）

第 55 段

55. 关于第 55 段，会上提出，可以在(-)项下提到越来越多地使用数据库上传和分享文件的共同做法。

说明 8 (临时措施)

第 60 段

56. 关于第 60 段第一句，会议商定，为明确起见，应当删除“临时措施”字样。

第 61 段

57. 工作组回顾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 (A/70/17, 第 70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61 段中的问题清单应当包括仲裁庭关于临时措施的决定可能与法院下达的临时措施发生冲突的问题。

说明 11 (争议点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第 67 段

58. 关于第 67 段，会上提出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应当在第一句结尾处添加“并取得当事人对清单的同意”的字样。对此，会上指出，要求取得这种同意并不反映惯常做法。另一项建议是，第 67 段应当反映各方当事人拟订争议点清单的做法。对此，会上指出，此种做法并不常见，而且此种清单通常由仲裁庭拟订，用以澄清对争议点的理解。还有一项建议是，该段不妨以示例说明下述情形：拟订争议点清单的做法可能并无帮助或者并不方便，例如，如果仲裁涉及某一复杂案件。这些建议均未获支持。

59. 另外，会上还提出，争议点清单应当定性为示例性的而非穷尽性的。进一步指出，清单往往是与各方当事人协商拟订的，因此应当在第 67 段中明确提及此种协商。会上提到，拟订这样一种清单可能被视为不同于就仲裁程序安排作出的决定，后者已经在《说明》第 9 段中一般涉及。为反映这些建议，工作组商定，第 67 段第一句应当按下述写法修订：“由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协商拟订（……）当事人提交的争议点示例清单，这种做法通常被认为是有帮助的。”

第 69 段

60. 关于第 69 段，工作组商定，在第二句“司法复议”前面添加“单独的”字样，以着重说明下述情形：根据适用的仲裁法律，在下达最后裁决之前须对部分裁决进行复审。

第 70 段

61. 关于第 70 段，工作组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曾提到，根据具体情形（包括适用的仲裁法律），仲裁庭将其关切（例如，如果仲裁庭认为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不够准确）告知当事人可能并非总是妥当的 (A/70/17, 第 78 段)。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目前的案文已充分顾及委员会上表达的各种意见。

说明 12（友好解决）

第 71 段

62. 会上提议在第 71 段第一句后面插入下面语句：“仲裁庭的这种倡议不应被认为是相关机构的程序的结果的预判。在任何随后的程序中，和解协议的任何草案或提议均不应限制任何当事人的权利。”进一步提出，第 71 段除提及不同的立法做法之外，还应提及惯例的多样性。经过讨论，工作组回顾，第 71 段现在的案文是工作组达成妥协的结果，其中反映了此种关切，因此商定，该段应保持不变。

说明 13（书面证据）

第 75 段

63. 一项建议是，第 75 段第二句中的措词“提出请求的理由”应当按下述写法改为更具体的措词，这种写法见诸于《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取证问题的规则》：“关于所请求的文件如何与案件相关以及与其结果相关材料的声明”。这项建议未获支持，因为《说明》并不提及具体标准或指导案文，而且第 75 段目前的写法提供了一种更一般和中性的做法。

第 77 段

64. 工作组商定，第 77 段着重说明了文件披露方面的不同做法和惯例，可以放在第 75 段之前。

65. 会上提议在第 77 段结尾处加上下面的语句“由于不披露而可能推导出的任何不利结论”。虽然会上一致认为可以添加这样的词语，因其反映了共同做法，但提议可能将其放在他处更合适，可能的话放在第 73 段，因为仲裁庭一般不会预先确定其将从不披露中推导出什么结论。

第 79 段

66. 会上提出，第 79 段应当指出，某些仲裁规则阻止仲裁庭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采取步骤从第三方获取书面证据。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在“必要时”后面加上“并在适用的仲裁法律和规则准许的情况下”。

第 81 段

67. 工作组商定，第 81 段中，除提及来源和真实性之外，还应加上提及证据“完整性”的字样。

说明 14 至 18

68. 在结束本届会议对《说明》的专门审议之前，工作组听取了就《说明》其余部分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反映在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说明》修订本中。

说明 14（事实证人作证）

69. 关于第 86 段，应当删除开头语“在不违反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的情况下”。

70. 关于第 87 段，第一句中的“足以”应改为“可”；第二句应放在该段结尾处。

71. 关于第 89 段，第一句应提及该方当事人和与该方当事人有关联的人员，并提及无作证资格的当事人如何能够仍然被听讯的各种不同做法。

72. 关于第 90 段，第二句除提及与准备证人书面陈述和口头作证有关的接触之外，还应提及为寻求案情信息而进行的接触。第 90 段应当指明，在允许作证前接触方面，以及在此种接触的性质方面，国际仲裁的做法可能与国内法院不同。该段最后一句应当展开论述，以反映这种争议性质以及对为证人接受听讯做准备采取的不同做法。

73. 第 91 段应作下述提及：应告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可以从证人未出席作出不同结论。

74. 关于第 92 段，该段结尾处应加上“或通过邀请证人出席而为当事人的努力提供支持”字样。

说明 15（专家）

75. 关于第 94 段，该段结尾处应加上“或以其他方式在需要专门知识或技能的事项上向其提供协助”字样。

76. 关于第 97 段，第一句“和所涉问题”之前加上“、事实假定”字样。

77. 由于当事人总是有权就专家单一联合报告提出评论意见，第 100 段最后一句应作相应修改。另外，关于当事人是否将受专家联合报告结论的约束问题，也应当有所涉及。

78. 第 104 段应反映下述内容：除专家的资格、公正性和独立性之外，通常还给予当事人就专家权限发表意见的机会。

79. 第 106 段应就专家与当事人之前的单方面通信问题展开论述，澄清如何对待专家单方面通信问题。

80. 第 107 段应当澄清“正式和非正式提交材料”的含义，包括当事人是否有可能通过各自专家的报告就仲裁庭指定专家的报告发表意见。

说明 16（实地、财物或货物查验）

81. 应当 在第 111 段“时间表”后面加上“及方式”。

说明 17（听讯）

82. 关于第 118 段，第一句开头应当加上“听讯之前或听讯期间”。第 118 段应当说明，当事人将能够在程序结束时在进行陈述的过程中提供一份案情概要。

83. 关于第 122 段，应当以一般措词提及如何在整个程序过程中保持时间记录。

84. 关于第 125 段，应当比照提及第 132 段，其中说明了提问证人的顺序。《说明》第 125 段最后一句可以删除，因其未反映当前做法。

85. 关于第 126 段，第二句不仅应当提及“专家”还要提及“证人”。

86. 关于第 128 段，《说明》应当说明作为一种有效管理程序的手段而给予仲裁庭灵活性，允许其即使在某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仍可以不询问或不质询某一证人。对此，会上提到，此种灵活性有可能引起对正当程序的关切，因此需要进一步审议。

87. 关于第 129 段，除“内部法律顾问”的例子外还应提及“常务董事或行管人员”。

88. 关于第 131 段，应当删除最后一句中的词语“如果不适用任何仲裁规则”。

说明 18（多当事方仲裁）

89. 关于第 137 段第二句，可以添加下述内容：“例如，如果并非所有当事人都享有对指定仲裁庭的平等发言权，则可能引起对程序公平性的关切”。

五、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90. 在完成对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审议之后，工作组在 A/CN.9/WG.II/WP.195 号文件基础上审议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这一议题。会议商定，关于和解协议的效力和内容的 B 节将结合关于执行程序和对执行提出的抗辩理由的 D 节来审议。此外，工作组同意审议载于 A/CN.9/WG.II/WP.195 号文件的可能条文的写法，以期界定各种问题并突出讨论重点。

91. 一项意见是，工作组应注意需要确保关于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工作不会导致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开展的工作（《法院选择协议公约》（2005 年）和判决项目）重叠。此外，还指出，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能文书的范围（下文称作“文书”）应限于适用于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并应保留调解的灵活性。普遍认为可随着工作组取得进展而处理这些事项。

A. 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

92. 工作组回顾了第六十三届会议的理解，即文书应当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就需要审议的不同方面进行了讨论。

“国际”和解协议

93. 会上回顾，在编拟《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下文称作《示范法》）期间进行的讨论只提供了对国际调解过程的定义，因此会上提出，没有必要将文书的范围局限于国际和解协议，而且着眼点应当是提供一种执行机制，而不论和解协议是否属于国际和解协议。会上指出，这种做法将增加文书的功用，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全球商业实务。这项建议未获支持。

94. 会上普遍认为，文书的目的应限于“国际”和解协议，文书应就确定和解协议是否属于文书范围提供明确而简单的标准。进一步指出，主观因素不应构成此类标准的基础。

95. 在这方面，会上指出，第 10 和 11 段中的行文提供了有益的基础。不过，会上指出，两者略有不同，因为第 11 段的行文不仅界定何谓“国际”和解协议，而且提供了一部可能公约的适用范围，从而阐明了其适用条件（即寻求执行所在国需为缔约国）。

96.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第 10 段中的行文。普遍认为第 10 段所载(a)项提供了明确而客观的标准，对于文书而言是足够的。

97. 在这方面，会上提出，文书可就何谓“当事人”提供更详细的解释，同时考虑到当前全球商业实务以及复杂的公司结构。例如，建议应当考虑到当事人的持股情况。会上指出，这种做法可以有效扩展文书的范围。

98. 关于(b)项，会上表示了一些关切：(一)该项引起不必要的复杂性，(二)该项可能涉及国内法或管辖国内和解协议的法律的某些方面，(三)难以确定一项和解协议是否属于该类别。虽然对保留(b)(一)和(二)项表示了一定支持，但对(b)(三)项有些疑虑。普遍认为，文书不应适用于营业地在同一国家的当事人订立的和解协议的执行，即使是在另一国寻求执行该协议。因此，普遍支持删除第 10 段中的(b)(三)项和第 11 段中的第(二)项。尽管如此，还是对保留(b)(三)项表示了一定支持。

99. 另一项建议是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c)项，其中规定，如果当事人明确同意仲裁协议所涉事项涉及不止一个国家，仲裁即为国际仲裁。

100. 关于第 12 段的行文，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一项建议是最后一句可以删除，因为文书的范围将限于“商业”和解协议，这就事先假定当事人通常有营业地。对此指出，非商业实体和自然人也可能从事商业活动并订立和解协议，这就要求提及其惯常居住地。还指出，关于营业地的概念已经有足够的指导意见。另一种看法是，应当在文书中界定“营业地”概念。

101. 还有一项建议是，可基于法定处所、公司组建法、中央管理地或主营业地进一步发展“惯常居住地”概念。

“商事”和解协议

“商事”概念

102. 工作组回顾，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普遍认为文书应一般适用于“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工作组重申其理解，即文书应适用于商业性质和解协议的执行。工作组审议了如何界定和解协议的商业性质。

103. 普遍倾向于一般性地指出文书将适用于商事和解协议，而不是如脚注 8 所建议的那样提供示例清单或“商事”一词的定义。

104. 会上提出，依文书的形式而定，可以通过文书的范围条款考虑商事概念。在这方面，提出下述起草建议：“文书应在商业事项中适用”。

105. 会上建议，对“商事”定义的审议，应当结合拒绝执行的理由，特别是第 55 段行文 A 项和 B 项中所指出的理由。还建议，对“商事”一词定义的审议，应当考虑到该定义对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能影响审议。

除外情形和保留

106. 会上普遍认为，消费者、家庭和就业法事项应当明文排除在外。工作组普遍认为文书中没有其他任何要提到的除外情形。一项建议是文书应当提及家庭或就业“事项”而非“法律”。对此指出，即使排除家庭法的各个方面，家庭事项也可能涵盖涉及家庭成员的商事争议，如离婚或监护，而且此种争议实际上最适合通过调解解决。

107. 会上提出，第 18 段备选案文 2 应避免使用“消费者”一词，因为该词太过笼统，各法域有着不同理解。作为一项起草方面的建议，会上提到“其中一方当事人为个人或家居目的而订立的和解协议”。

108. 会上提到，家庭法事项的范围在各法域有所不同，可能要以举例方式作出澄清（例如，宗教遗赠、继承和监护）。

109. 工作组重申其理解，在文书中一概排除涉及政府实体的和解协议并不可取，因为这些实体也从事商业活动，有可能寻求使用调解方法解决争议。

110. 会上提出，如果文书适用于商事和解协议，而政府实体与投资者之间的和解协议根据适用的法律被视为具有商业性质，则该协议应属于文书的范围。

111. 会上提出，第 21 段备选案文 1 应当修改，在文书是公约的情况下，仅允许一国声明其不对本国政府或政府实体或机构为订约方的和解协议适用该文书。

112. 会上提出，可在第 21 段备选案文 2 中插入“包括排除文书对这些和解协议的适用性”。

113. 会上提出，文书不应适用于一国对其在行使权力方面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赔偿责任（统治权行为）。建议文书不应提及国家豁免权概念。

11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进一步审议第 21 段中的备选案文 1 和 2 以及上文提供的备选案文（见上文第 113 段）。

“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

“调解”概念

115. 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只要和解协议当事人明确同意适用文书，文书就应适用于和解协议，而不论其是否产生于调解。尽管提到其目的应当是促进所有类型的非诉讼争议解决方法，而不在调解与其他手段的关系上厚此薄彼，但该建议未获支持。工作组重申了下述理解，即文书应适用于只产生于调解的和解协议。

116. 关于“调解”一词的可能定义，会上重申，定义应当宽泛、具包容性，以涵盖各种类型的调解方法。普遍支持载于《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中的定义以及第 23 段中的写法，后者是在《示范法》第 1 条(3)款的基础上作了一些轻微调整，因此提供了良好的讨论基础。

117. 一项建议是，“调解”应当界定为一种“分层式”过程，以强调这一过程涉及协助达成和解协议的第三人，并对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与完全通过谈判产生的和解协议加以区别。虽然对添加这一内容表示了一定支持，但会上指出，这一添加内容将偏离《示范法》所载明的定义，而且这一添加内容所声称的目的已经在该定义中作了充分强调。进一步提到，“分层式”一词并不常用于限定调解过程，难免产生不同理解，从而有可能将关于调解的国内要求引入文书。

118. 另一项建议是，《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中的定义应当按下述写法加以补充：“本定义排除在程序过程中由法院批准的或者在法院订立的和解协议，以及被正式归类为仲裁庭下达的和解裁决的和解协议。”就这一建议可能在下述情形中产生的影响提出了疑问：协议将在不止一个法院执行，并且可能作为这一过程的一部分由其中一个法院批准。对此，澄清说，这一排除规定不应适用于此种情形。普遍认为，将这样一段案文放在“调解”定义中不大妥当。会议商定将在工作组讨论关于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期间达成的和解协议的问题时审议所提议的案文（见下文第 122-131 段）。

119.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文书中定义的“调解”一词是否涵盖在某一机构主持下由其管理或者由其进行的调解。对此，普遍认为，上述两种写法（见第 116 段）很宽泛，足以涵盖这种类型的调解，因此没有必要加入明确提及的词语。

120. 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文书应当使用“调停”而非“调解”的提法，因为后者是更为广泛使用的措词。

121. 经过讨论，普遍认为，“调解”的定义不应规范性过强，而应以示例表明这一过程的关键特征（即第三人协助当事人就其争议达成友好解决），而不论使用何种术语提及这一过程。在这方面，普遍表示支持以《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中的定义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可能的话纳入第 23 段的案文中提供的调整意见。

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期间达成的和解协议

122.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期间达成的和解协议是否应归入文书范围。会上提到，此种和解协议可以粗略归类为在司法决定或（和解）仲裁裁决中记录的协议，也可归类为不是以此种方式记录的协议。

123. 关于在司法决定或仲裁裁决中记录的这些协议，会上提到，将此种和解协议包括在文书范围内，可能导致与《法院选择协议公约》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判决书项目以及《纽约公约》发生重叠或冲突。会上告诫，列入这些协议可能导致在文书的执行中发生不必要的复杂情形，并可能为当事人滥用规定敞开大门。进一步指出，一项单一的法律文书不应受制于不同的执行制度。按照同一思路，会上提到，即使司法决定或仲裁裁决记录了和解协议的条款，也还是有必要以不同方式对待此种决定或裁决并应在相关制度下适当执行之。因此，普遍认为，在司法决定或仲裁裁决中记录的和解协议不应归入文书范围。

124. 然而，会上表达了各种看法，认为此种排除将导致剥夺当事人利用文书所设想的执行机制的机会。还指出，应当由受理执行请求的法院来处理可能由多种执行制度产生的复杂情形。关于和解裁决有可能无法付诸法院执行，例如，如果法院认为此种裁决不在《纽约公约》的范围之内，会上表达了关切。会上指出，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除了不能执行裁决外，受影响的当事人还将被剥夺诉诸文书所设想的执行机制的机会。

125. 关于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期间达成的、但未被记录在司法决定或仲裁裁决中的和解协议，普遍认为，这些协议应当归入文书范围。会上提到，即使当事人开始时寻求通过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解决其争议，但只要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过程并且未被记录在司法决定或仲裁裁决中，就不应因此而导致将和解协议排除在文书范围之外。

126. 会上就如何处理与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期间达成的和解协议有关的问题提出了一些不同做法。

127. 一种做法是，“调解”定义将明确把司法决定中或仲裁裁决中记录的和解协议排除在文书范围之外（见上文第 118 段）。

128. 另一种做法是，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在文书的范围条款中写入下述案文：“文书适用于在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过程中达成的、但未作为判决或仲裁裁决加以记录的和解协议”。

129. 还有一种做法是，可以让各国灵活处理与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期间达成的和解协议有关的各种问题，可能的话采取声明或保留方式——为此文书需采用公约形式。会上指出，这种做法将避免在文书中作出一刀切的除外规定，将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期间达成的和解协议完全排除在外，而且这种做法将为希望对此种和解协议适用文书的国家提供这种选择。然而，会上告诫，这种做法有可能产生多种制度，使执行程序复杂化，也可能导致寻求执行的当事人择地诉讼。

130. 第四种做法是，没有必要在文书中特别指明或突出这些问题，而应让法院来决定是否对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期间达成的和解协议适用文书。

131. 在这方面，工作组还审议了让法官或仲裁员介入调解过程对文书适用于调解过程所产生的和解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会上提到可能存在着这样的情形：法官或仲裁员可能与担任调解人的第三人一道提起调解过程，法官或仲裁员也有可能单独协助达成友好解决（条件是允许这样做）。会上认为，这两种情形下所产生的和解协议都属于文书范围，不应仅仅因为法官或仲裁员的参与而将和解协议排除在文书范围之外。

“和解协议”的定义

132. 会上提议对“和解协议”的定义拟订如下：“和解协议是商事争议当事人订立的书面协议，通过调解产生，解决全部或部分争议。”会上提到，该定义中的要素既可写入定义，也可写成形式要求。工作组同意在以后阶段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B. 和解协议的形式和其他要求

当事人订立的书面协议

133. 关于和解协议的形式要求，会上重申，这些要求不应是规范性的，而应当简短列出，保留调解过程的灵活性。会上普遍同意，文书应要求和解协议采用书面形式，并指明当事人同意受和解协议条款的约束。还普遍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所体现的功能等同原则可反映在文书中，允许使用电子及其他通信手段满足其中的形式要求。

134. 一项建议是，文书应要求和解协议是一份“单一文件”，以区别于当事人之间单纯的通信往来。虽然这项建议得到一些支持，但还是询问“单一文件”概念是否清晰，而且考虑到和解协议在形式和内容上有很大不同，执行这样的要求是否可行。还告诫说，这种要求可能导致将单一文件中明文提及的某些文件排除在外。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各种各样拟订合同的做法，包括以提及方式纳入。

135. 另一项建议是，和解协议应当指明和解协议取代当事人之间先前所有相关协议。还有一项建议是，文书应当要求由一个公共机构或监督机构记录或保存和解协议，以便于监测其履行情况。这些建议均未获支持。

其他要求

136. 工作组审议了可能的进一步要求，这些要求将表明：(一)调解员参与了调解过程；(二)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三)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在订立和解协议之前或订立和解协议时被告知协议的可执行性；(四)当事人选择适用文书所设想的执行机制。

137. 关于第 42 段中的要求(一)和(二)，普遍认为这些要求是适切的，可以保留，尤其是遵从工作组以下理解，即文书应涵盖产生于调解的和解协议（见上文第 92 段）。

138. 不过，就这些进一步要求如何行文发表了不同意见。一项意见是，应当规

定具体的形式要求（例如，调解员应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证明调解确曾发生，或者调解员应在和解协议中指明其身份，或为此目的提交一份单独文件）。会上指出，此种形式要求的一个好处是避免文书适用性上的不确定性。这一做法的赞成者就此种要求应在和解协议本身还是在一份单独文件中加以记录发表了不同看法。

139. 一项不同意见是，拟订此种形式要求将违背提供简单、直接的执行机制以促进调解的目标。此外，调解程序所需要的手续及其结果在各法域有所不同，此种具体要求将添加又一层复杂性。会上指出，文书的形式要求将增加刻板性，而无助于提高确定性。还指出，一些国家并没有关于调解的立法，要求相关手续可能不利于不熟悉调解的国家发展调解方法。

140. 因此，会上提出，更好的做法是避免详细的形式要求，此种要求将妨碍文书的使用，文书仅应包括对于确定和解协议属于文书范围所必需的要求。为举例说明这种做法而提出的一项建议是，要求当事人以适当方式表明调解确曾发生。会上指出，这种做法将考虑到调解所发生的背景，促进灵活性，同时又赋予促成和解协议的程序以必要程度的确定性。会上提出应当阐述该建议以便进一步审议。

141. 普遍认为第 42 段中的要求(三)多余，尤其是如果保留要求(四)的话。

142. 关于第 42 段中的要求(四)（另见下文第 180-182 段），会上发表了不同意见。赞成将该要求纳入文书者指出，“选择适用”机制将确保当事人注意到文书所设想的快速执行机制。强调指出，要求明确表示同意，将避免出现使调解程序各方当事人被迫接受一种他们可能并不认为可取的加强制度的情形。相反观点是，此种“选择适用”机制将限制文书的适用，因此应予避免。此外还指出，《纽约公约》并未要求当事人选择适用。从实践角度看，会上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不可能在调解程序的最后阶段同意快速执行。

143. 会上指出，关于调解的国内法中的形式要求各不相同，如果要在文书中纳入形式要求，一种可能的做法是允许各国作出声明，不过只是就数目有限的要求作出声明。另一项建议是，文书应注重对执行“国际”和解协议所必需的要求，从此避免适用国内立法中的任何要求。

144. 在讨论可能的进一步要求时，强调了需在两者之间找到平衡：一方面是要通过何种手续确定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另一方面是文书需要保留调解程序的灵活性。作为一般意见，会上指出，此种进一步要求可以拟成申请执行的一项前提条件，或者拟成拒绝执行的抗辩理由。

C. 执行程序和对执行提出的抗辩理由

直接执行

145. 关于第 45 段的行文，会上提出应在其中两款中均提及“承认”。还提出，行文在文书中的位置需要重新考虑，因其处理取得承认的程序方面，应放在关于可执行性的条件的条款之后。

承认的概念

146.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需要通过一种类似于承认的程序赋予和解协议效力以及此种程序将赋予和解协议何种法律效力的问题。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采取《纽约公约》的做法，同时提及承认和执行。另一种看法是，最好避免提及“承认”概念。解释说，“承认”这一术语在某些法域被理解为具有定案效力，适用这一原则可能因法域不同而带来不同后果。再有一种意见是，承认概念应当加以限定，或者在文书中具体阐明其含义。工作组同意在今后届会上审议这一事项。

对执行提出的抗辩理由和适用法律

147. 工作组审议了可能对执行提出的抗辩理由，所依据的假设是文书将规定直接执行。会上重申，文书中规定的抗辩应当是有限的，不应给执行机构执行带来麻烦。

148. 作为一般评论，会上指出，文书中的执行标准，包括拟规定的抗辩理由，不应低于《纽约公约》中对执行仲裁裁决规定的抗辩理由。另外，一种可取的做法是区分可能由当事人提出的抗辩和可能由执行机构自行（依职权）提出的抗辩，第 56 段中的案文就是这样规定的。

149. 会上提出，为讨论之便，应当确定和解协议应作为私人当事方之间的合同对待还是作为产生于特定争议解决程序的具有特殊性质的法律文件对待。

150.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第 55 和 56 段中载列的抗辩理由，以此作为实质讨论的基础，而非着眼于措辞。

无行为能力、受到胁迫或欺诈（第 55 段中的 A 项和第 56 段中的第 1(a)项）

151. 会上提出不应将无行为能力列作一种抗辩理由，因为这一事项通常已由各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或者在订立和解协议之时提出。会上举出有关机构规则的例子，其中涉及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伊始订立和解协议的能力或权限。

152. 对此，会上提出，作为一种拒绝执行的理由，无行为能力涵盖各种情形（例如，在破产时的无行为能力状态），通常见诸于各种国际文书以及国内法规。经过讨论，普遍认为应当在抗辩理由清单中保留无行为能力这一项。

153. 会上还表示支持保留“受到胁迫”和“欺诈”作为抗辩理由，同时提出或许采用另一种措词或更一般措词为妥。例如，会上提出，第 56 段中的第 1(c)项可以构成一条还涵盖与胁迫和欺诈有关的事项的一般条款（见下文第 159 段）。进一步提出，或许不妨规定，只能在执行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参与胁迫或欺诈的情况下适用这一抗辩理由。

和解协议所涉事项无法加以调解（第 55 段 B 项和第 56 段第 2(a)项）

154. 普遍同意作为一项抗辩理由保留第 56 段案文中提出的“和解协议所涉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这一点可由执行机构依职权认定。

和解协议所涉事项违背公共政策（第 55 段 C 项和第 56 段第 2(b)项）

155. 普遍同意将公共政策保留在抗辩理由清单中，这一点也可以由执行机构依职权认定。

156. 会上注意到公共政策涉及实体方面和程序方面。会上指出，当事各方可以轻而易举地利用调解的灵活性质，以程序方面的公共政策抗辩为由抵制执行。对此指出，执行机构在评价此种抗辩理由时将适当考虑到调解的这一特性。

157. 会上提出应提及“国际”公共政策，因为这一概念具有更强的限制性。对此指出，判例法中有一种既定趋势，就是当存在外部关联时对“公共政策”作较狭义的解释。会上提出，国际公共政策概念有可能被理解为是某一些国家共同认可的公共政策，而这将使各国更难以通过文书。

违背和解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第 56 段第 1(b)项）

158. 会上未就第 56 段第 1(b)项发表意见。

和解协议的效力（第 56 段第 1(c)项）

159. 会上提出，第 56 段中的第 1(c)项可以构成一条以一般措词处理和解协议效力相关事项的条款。会上提议，可以保留方括号内的词语供进一步审议。

160. 会上表示了这样的关切：第 1(c)项为在各种情况下拒绝执行提供了可能性，并因此而导致适用国内法规要求，而这些要求可能过于宽泛并包括一些正式要求，从而增加了在文书下执行的结果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对此指出，如果在文书中列入一个条文，规定执行标准将不低于《纽约公约》对执行仲裁裁决规定的标准（见上文第 148 段），就能顾及这些关切，但有一项理解，即此种规定也将适用于形式要求。会上提出，根据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即不应以任何复审机制作为执行的一项前提（A/CN.9/861，第 80-84 段），文书不应给予执行机构某种能力，使之能够通过效力抗辩理由作出解释来强加国内法中的要求。会上提出，要么从抗辩理由清单中略去效力这一项，要么将其局限于和解协议的效力，执行机构根据其认为适用于该协议的法律确定此种效力。在这方面，会上指出，有益的做法或许是对抵制执行的理由和质疑和解协议效力的理由加以区分，后者不一定属于执行机构的权限范围。经过讨论，普遍理解是，执行机构对和解协议效力的认定不应超出形式要求范围。

161. 会上认为，应当从第 1(c)项中删除“[没有效力]”的字样，使该条依循《纽约公约》第二条以及《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8 条中使用的措词，仅提及和解协议“无效、（……）无法执行”。

和解协议无约束力、非最终解决办法、随后已被修改，或其中载明的义务已经履行（第 56 段第 1(d)项）

162. 普遍认为，第 1(d)项可以保留，并包括其他一些情形，例如，和解协议载有附条件义务或对等义务，以及和解协议中的某些义务已经被违反。

和解协议的执行将有悖于另一法院或另一主管机关的决定（第 56 段第 1(e)项）

163. 关于第 56 段中的第 1(e)项，会上提出几个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涉及“另一法院或另一主管机关”的含义。为避免含糊不清，会上提出，应当提及“和解协议订立地的主管法院或主管机关，或者由当事人选定的主管法院或主管机关”。对此指出，这样的规定将与某些文书或做法相左，如《民商事管辖权以及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2007 年，卢加诺）。普遍认为没有必要在文书中作如此具体的规定，特别是和解协议的订立地难以确定。

164. 关于另一法院或主管当局的哪类决定将由执行机构给予考虑的问题，会上提到，这些决定可以是关于和解协议效力的决定，也可以是关于在另一国承认和执行和解协议的决定。为此提议将决定的种类限于那些认定和解协议无效的决定。然而，会上还提出，另一法院或主管当局的决定也有可能成为一种有效理由，例如，如果该决定认定某一义务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执行机构似可藉此拒绝执行。

165. 关于文书是否保留第 1(e)项，会上有很大分歧。一种意见认为，保留这项抗辩理由还是有可取之处，因为这项理由是以任意方式提出的（“可被拒绝”），而且可以顾及某些国家的利益，这些国家可能在某些关于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条约之下承担义务。强调指出，归根结底，对执行过程有最后发言权的还是执行机构。

166. 另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在文书中保留这一抗辩理由。会上指出，按照目前的写法，这一规定有可能诱使当事人择地诉讼，因为作出决定的主管法院或主管当局是谁并不清楚，从而有可能妨碍执行阶段。还指出，这项规定有可能意外地扩展定案原则的范围，将那些不具定案效力的决定包括进去。还指出，另一国法院或主管当局拒绝执行，不应对执行机构作出决定产生影响。

其他抗辩理由

167. 除第 55 段和 56 段中提出的抗辩理由之外，还提出下列可能的抗辩理由：未遵守文书载明的形式要求、和解协议中有错误或错误表示，以及和解协议是以胁迫或欺骗手段获得的。

执行程序与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关系

168.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文书是否应包括一个条文，就涉及和解协议的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可能对协议执行过程产生的影响作出规定。在确认执行机构适当

尊重法院或仲裁庭决定既有益也有必要的同时，会上提出，文书可以规定一条非强制性规则，允许执行机构在此种情况下暂停执行程序。

169. 经过讨论，普遍认为，文书可以以《纽约公约》第六条为基础列入一则条文，例如，规定在就和解协议申请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情况下，执行机构认为适当的，可以按照执行国的程序规则暂停执行程序。

D. 调解过程以及和解协议的内容

调解过程和调解员的行为的影响

170. 工作组随后讨论了调解过程或调解员的行为是否可能对和解协议的效力及其可执行性产生影响。

171. 一种观点认为，调解员不遵守行为标准或相关国内立法（例如，不端行为或缺乏公正性）应对和解协议产生影响，文书应纳入一则大意如《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d)项的条文。会上提到，如果一方当事人向执行当局提供证据，证明调解过程有瑕疵，执行机构当局可以拒绝执行调解协议。还指出，严重的不守规行为属于公共政策抗辩的范畴。

172. 对此，强调了调解过程的自愿性。会上强调，各方当事人可以随时退出程序，调解员无权将和解办法强加于人，和解办法是各方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结果。会上还提到，调解员并不受仲裁员或法官的同样公正性要求的制约，因此，调解员违背公正性要求，不应等同于一项拒绝执行的抗辩理由。会上重申，最终和解协议是各方当事人自己达成的。在这方面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一方当事人是在订立和解协议之后才注意到调解员或另一方当事人的不端行为，是否需要采取不同做法。经过讨论，普遍认为这种不端行为通常属于第56段中规定的抗辩理由之一（见上文第153和167段）。

173. 在这方面，注意到现有资料提供了关于和解协议执行阶段产生的各种问题的信息。会议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信息，以评估当前做法。

174. 讨论期间提出一项建议，即虽然文书无需处理调解员行为对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影响，但可能有必要确保文书与《示范法》的一致性，后者包括一个强制性条款，即第6条第(3)款，其中要求调解员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

175. 经过讨论，会上形成的看法是，在调解过程当中发生不端行为，如果对调解结果产生影响，或许可以列作文书规定的其他抗辩理由。鼓励各位代表对和解协议的执行是诉讼所涉事项的法域的经验进行研究。会上提出，这种经验可能对确认工作组正在形成的看法有帮助。

抵消

176. 一项建议是，文书不应涉及和解协议可能用于抵消目的的情形，这与文书不适宜处理对和解协议的承认是出于相同理由。这个问题留待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和解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条款以及当事人意思自治

177. 工作组确认和解协议可能包含一个争议解决条款（例如，仲裁条款或法院选择条款），审议了文书是否有必要处理这些问题。普遍认为，文书不需要就这一事项纳入任何条款，因为对这类争议解决条款的处理已在相应法规（例如，《纽约公约》或《法院选择协议公约》）中涉及，并且文书的目标是为执行提供便利。

178. 在这方面，提供了以下例子：如果一方当事人寻求在不进行仲裁的情况下执行一项包含仲裁条款的和解协议，寻求执行所针对的当事人可根据第 56 段中第 1(b)项提出抗辩，因为这样做将违背和解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如果执行机构是法院，法院也将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第(3)款请当事人诉诸仲裁。

179. 普遍认为，应当尊重当事人对和解协议中所列争议解决办法的选择。会上指出，应当对争议实体和执行过程这两者加以区分。但有指出，这种区分可能不切实际。

当事人同意适用文书（选择适用）

180. 虽然今后届会上仍将讨论文书的适用是否取决于当事人同意适用文书（称之为“选择适用”）的问题，会上还是表达了不同看法（另见上文第 142 段）。

181. 对选择适用机制表示了支持，以为当事人提供这一选择，突出调解过程的自愿性，并让当事人了解可执行性。但会上提到，要求当事人选择适用，可能与文书具有广泛适用范围相悖，如果文书成为一项允许各国作出声明的公约还会增加复杂性，而且在订立和解协议时可能不便实际操作。进一步指出，对于当事人选择适用办法，应当与文书一旦成为一项公约而可能为各国提供的选择加以区别，以便就当事人同意适用文书的要求作出单独声明。

182. 虽然会上对当事人选择适用这一要求表示了支持，但认为就此作出决定尚不成熟，因为这主要取决于文书的形式以及其中所设想的机制。